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6 日，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經修改的復牌指引

繼之前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據此聯交所載列以下額外的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 (i) 第 3.10(1) 條，即最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就其股份符合復牌指引，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